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 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2
(三)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四) 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5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5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6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6
(四) 公司前期回购价格	6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科技”、“公司”），证券简称：博深科技，证券代码：836552，于201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博深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博深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博深科技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开源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博深科技股票于2016年4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4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08,880,868.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819,825.33元，流动资产为193,264,548.60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3.01%，流动比率为4.1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7%、12.44%和 10.35%。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116,876.28 元，应收票据余额 11,550,268.91 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回购期间有足够的资金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4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4.09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4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9.1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博深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 4.09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半年度/2022 年末和 2023 半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02 元、2.93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0.0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3.36%、-3.49%；流动比率分别为 3.43、4.18，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8.15%、23.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深科技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4.09 元/股，成交量为 16,100.00 股，成交额为 65,800.00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较低，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

考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4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3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2元/股。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2022年，发行股数为2,300,000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流通转让。公司此次回购是为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维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1年完成前次股票回购方案，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前次回购股份用途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与2021年度相比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煤炭价格下跌和煤矿智能化产品需求放缓，导致产品需求、销售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较2021年同期下滑。本次回购价格与前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万股）	最新收盘价（元）	2023年6月30日每股收益	市盈率（倍）	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倍）

831565	润成科技	17,610.00	1.00	-0.04	-25.00	1.86	0.54
872951	中平自动	3,200.00	1.14	0.08	14.25	1.63	0.70
873130	斯达股份	6,000.00	1.76	0.0169	104.14	1.05	1.68
833381	宏安翔	2,515.59	0.83	0.16	5.19	1.24	0.67

注：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来源于各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最新收盘价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当日没有收盘价的选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24.65 倍。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数量较少，且市盈率差异较大，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4 元计算，对应市净率为 1.37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公司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4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定价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同时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前次股票回购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9.1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08,880,868.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819,825.33 元，流动资产为 193,264,548.60 元，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9.57%、占公司净资产的 12.4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0.35%。

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半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3、4.18，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8.15%、23.01%；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23.01% 变为 25.45%，流动比率从 4.18 变为 3.75，每股净资产从 2.93 元/股变为 2.82 元/股，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2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48,689,251.69 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5,116,876.28 元，应收票据余额 11,550,268.91 元，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除此外短期内无重大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博深科技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主要如下所示：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2.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4.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5.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6. 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7.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8. 进入创新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9. 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10.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1 亿元的；
11.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博深科技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博深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了博深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博深科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